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271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郭文淇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請提出據以請求之本票原本一件。

(二)請確認事實理由所載付款地為「台北市」是否誤載?請查明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